证券代码:002589 证券简称:瑞康医药 公告编号:2021-010

瑞康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深圳证券交易所关注函的回复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瑞康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瑞康医药")于 2021 年 3 月 17 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管理部对公司下发的《关于对瑞康医药的关注函》(中小板关注函【2021】第 140 号)(以下简称"《关注函》"),公司董事会就关注函所列问题认真核查,并进行了书面说明回复,现将回复公告如下:

问题一、请你公司补充披露被收购子公司与公司发展战略发生分歧的具体情况和原因,以及相关子公司的主要财务状况。

回复:

(一)被收购子公司与公司发展战略发生分歧的具体情况和原因

为了进一步完善公司的产业链布局,公司自 2016 年起陆续在全国范围内启动了对药品、医疗器械、IVD 流通公司的收购。在相关收购完成后,为了加强对已收购子公司(下称"收购子公司")的管控、实现整合及业务协同,公司从战略、业务、资产、人员、财务等方面对收购子公司实施了统一管理。在后续的整合过程中,个别收购子公司无法完全适应公司的统一管理,导致协同效果未能发挥,同时,因市场环境变化,该部分收购子公司出现了业绩下滑甚至亏损的情况,已无法符合公司"稳增长"的整体战略。

根据公司的资金管理制度,公司加大力度回收上述子公司的借款,同时,对于协议退出的收购子公司,未按照公司要求按期归还借款或未按照股权转让协议约定退回转让款的,为维护公司及股东利益,公司依法提起诉讼(共涉及 10 家公司)。

(二)相关子公司的主要财务状况

截至本回复出具之日,本公司已将 10 家公司列为被告并向人民法院提起了诉讼。对于上述 10 家涉诉公司,其中有 6 家已与本公司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协议退出,但未按期向本公司偿还借款或退回股权转让款;有 4 家公司未能按本公司要求及时偿还借款。本次涉诉公司的主要财务状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

诉讼涉及公司的名称	财务指标期间	营业收入	净利润
北京金凯惠医疗器械有限责任公司	2020 年度	17,356,050.62	-10,821,471.89
甘肃瑞康医药有限公司	2020 年度	365,082,197.95	-7,040,478.02
太原维康鸿业科技有限公司	2020 年度	600,916,660.86	-1,868,535.21
安徽井泉中药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	2,632,672.71	-21,691,709.53
浙江润格药业有限公司	2020 年 1-5 月,(已签署终止协议并于 2020 年 6 月出表)	47,863,182.40	-2,773,065.05
北京瑞康英联医疗设备技术开发有限公司	已签署终止协议,并于 2019 年 2 月出表		
河南省方元医药有限公司	已签署终止协议,并于 2020 年 1 月出表		
湖北华耀医药有限公司	已签署终止协议,并于 2019 年 12 月出表		
浙江金合博成生物医药有限公司	已签署终止协议,并于 2020 年 1 月出表		
内蒙古瑞康医药有限公司	已签署终止协议,并于 2019 年 9 月出表		

问题二、你公司前期收购相关相关子公司是否履行了必要的审批和信息披露义务,上述分歧是否会导致你公司失去对相关子公司控制,并请分析上述事项对你公司 2020 年财务报告的具体影响。

回复:

(一)公司前期收购相关子公司是否履行了必要的审批和信息披露义务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从交易金额来看,公司前期收购上述子公司尚未达到需要董事会审批以及履行单独信息披露义务的标准,无需单独进行临时公告披露。此外,公司已经在当年定期披露的财务报告中依法进行了信息披露。

(二)上述分歧是否会导致你公司失去对相关子公司控制

上述 10 家公司中,有 6 家已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公司已不再控制(详见上表)。剩余 4 家子公司(下称"4 家子公司"),截止本函回复日公司仍具有控制权,理由如下:

1、公司仍持有 4 家子公司 51%股权,拥有该公司股东会半数以上的表决权。

2、公司有权通过委派法定代表人、委派执行董事、控制其董事会、委派财务总监,能够决定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

3、4 家子公司的执行董事、董事会半数以上席位由公司委派。

综上,截止本函回复日公司仍能实际控制上述 4 家子公司。

2021 年 3 月,为加快借款回收,公司采取诉讼方式对 4 家子公司提起诉讼,并正在与 4 家子公司小股东进一步沟通协商后续事宜,将视协商情况判断对控制权的后续影响。

(三)上述事项对你公司 2020 年财务报告的具体影响

上述 10 家公司中,有 6 家已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其中,有 3 家已在 2019 年度出表,对 2020 年度报表无影响;3 家在 2020 年度出表,对公司 2020 年度财务报告影响如下:

诉讼涉及子公司的名称	处置时点	处置收益(元)
河南省方元医药有限公司	2020 年 1 月 1 日	849,733.54
浙江金合博成生物医药有限公司	2020 年 1 月 1 日	8,735,025.65
浙江润格药业有限公司	2020 年 6 月 1 日	48,904,201.41
合计		58,488,960.60

剩余 4 家公司,在 2020 年度,公司能够实际控制,将纳入 2020 年度合并报表,未来将视与相关股东的协商情况,确定后续的处理方式。

问题三、请说明你公司相关内部控制制度执行情况及内部控制的有效性。

回复:

截至目前,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公司规章制度的规定,建立规范的公司治理结构和健全的内部控制制度,不断完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和权力制衡机制及重大决策机制的科学合理,规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及选聘任免,履行信息披露义务,采取有效措施保护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公司董事会负责建立和实施内部控制,监事会对董事会进行监督,经理层负责组织领导企业内部控制的日常运行。公司组织架构清晰,职责分工明确,公司内部控制有效且运作规范。

为了进一步提高公司整体的内部控制水平,本公司后续将加强对收购子公司的管控力度,进一步加强对收购子公司在法人治理、财务及业务等方面的管理。本公司后续在加强对子公司管控的过程中,如出现管控分歧且损害本公司利益行为的,本公司将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并维护自身的合法权益。

特此公告。

瑞康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1 年 3 月 24 日

证券代码:002471 证券简称:中超控股 公告编号:2020-035

江苏中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苏中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由董事长俞雷召集,并于 2021 年 3 月 19 日以专人送达或电子邮件等形式发出会议通知,会议于 2021 年 3 月 23 日 15:00 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应参加董事 9 人,实际参加董事 9 人。本次董事会的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由董事长俞雷先生主持,公司监事和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做出如下决议:

一、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对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

同意:9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表决结果为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关于对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公告》。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 2021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同意:9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表决结果为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关于召开 2021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二、备查文件

(一)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

(二)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江苏中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三月二十三日

证券代码:002471 证券简称:中超控股 公告编号:2021-036

江苏中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苏中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为确保全资子公司江苏远方电缆厂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远方电缆")生产经营工作的持续、稳健发展,2021 年 3 月 23 日,公司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投票结果为全票通过,同意公司对远方电缆与江苏华能大宗智慧供应链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能供应链")开展原材料铜、铝杆采购业务提供担保,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2,000.00 万元。公司在上述额度内承担连带保证责任,担保金额及担保期间由具体合同约定。

本次担保不构成关联交易,本次担保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一、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名称:江苏远方电缆厂有限公司;

(2)注册地点:宜兴市官林镇官丰路 26 号;

(3)成立日期:1992 年 11 月 14 日;

(4)法定代表人:赵汉军;

(5)注册资本:20080 万人民币;

(6)经营范围:电线电缆、塑料粒子、仪器仪表自动化设备、上引法无氧铜杆、桥架钢杆铁塔(含售后服务)的制造;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7)股权比例:公司持有远方电缆 100%股权。

(8)主要财务数据: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远方电缆资产总计 46,686.30 万元,净资产 24,431.61 万元,负债总计 22,254.70 万元;营业收入 56,628.29 万元,利润总额 1,785.37 万元,净利润 1,563.67 万元(经审计)。

截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远方电缆资产总计 49,817.07 万元,净资产 20,602.44 万元,负债总计 26,205.17 万元;营业收入 39,565.67 万元,利润总额 -1,342.16 万元,净利润-1,208.11 万元(未经审计)。

(9)经核查,远方电缆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二、公司对远方电缆存在担保额度预计情况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和 2019 年度股东大会已审议通过了《关 于对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公司对远方电缆提供担保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20,498.00 万元,本次新增担保额度 2,000.00 万元,担保额度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净资产比例为 15.63%。其他情况详见 2020 年 3 月 31 日公司 披露于《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对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39)。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对远方电缆的担保余额为 15,102.00 万元。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目前,上述担保合同尚未签署,公司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需由本公司及远方电缆与华能供应链共同协商确定。公司将严格审批担保合同,控制风险。

四、董事会意见

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目的是为支持其经营发展,远方电缆资产优良,具有良好的偿债能力,公司对其经营活动具有完全控制权,财务风险处于公司有效控制的范围内,此担保有利于远方电缆提高资金周转效率,进而提高其经营效率和盈利状况,有利于促进公司主营业务的持续稳定发展。

上述担保具体发生的担保金额及担保期间由具体合同约定。公司将严格按照规定,有效控制公司对外担保风险。

经董事会审核,同意上述对外担保额度并同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止本公告日,公司及其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审议的对外担保额度为 147,840.20 万元,实际履行担保总额为 100,827.30 万元;公司对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审议的对外担保额度为 135,540.20 万元,占 2019 年末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净资产的 93.92%,实际履行担保总额为 95,727.30 万元,占 2019 年末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净资产的 66.33%。公司没有逾期担保。

特此公告。

江苏中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三月二十三日

证券代码:002471 证券简称:中超控股 公告编号:2021-037

江苏中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1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苏中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于 2021 年 3 月 23 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决定于 2021 年 4 月 8 日召开公司 2021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本次会议将采用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2021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会议召集人: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四)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1 年 4 月 8 日(星期四)下午 13:30;

2、网络投票时间为:2021 年 4 月 8 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 年 4 月 8 日上午 9:15 至 9:25、9:30 至 11:30、下午 13:00 至 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 年 4 月 8 日上午 9:15 至下午 15:00 期间任意时间。

(五)召开方式: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上述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表决结果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六)股权登记日:2021 年 4 月 2 日

(七)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凡 2021 年 4 月 2 日下午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均有权以本通知公布的方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及参加表决;不能亲自出席会议的股东可以书面形式授权他人代为出席(被授权人不必为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八)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江苏省宜兴市西郊工业园振丰东路 999 号江苏中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审议《关于对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

该议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 2021 年 3 月 24 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发布的相关公告。

该议案需经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的方式进行审议,由到会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方为通过。

公司将就本次股东大会议案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单独计票。中小投资者是指除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三、提案编码

表一: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示例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对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	√

四、会议登记事项:

(一)登记方式:

1、个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和证券账户卡进行登记;代理人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证券账户卡和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进行登记;

2、法人股东代表持出席者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或法人授权委托书、证券账户卡和加盖公司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进行登记;

3、异地股东可凭以上有关证件采取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须在 2021 年 4 月 6 日下午 5:00 点前送达或传真至公司),不接受电话登记,出席现场会议时应当持上述证件的原件,以备查验。

(二)登记时间:2021 年 4 月 6 日上午 8:30-11:00,下午 1:00-5:00

(三)登记地点及授权委托书送达地点:江苏省宜兴市西郊工业园振丰东路 999 号江苏中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邮政编码:214242。传真:0510-87698298。信函请注"股东大会"字样。

五、参与网络投票的股东身份认证与投票程序

本次股东大会公司将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网络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一。

六、其他事项

(一)现场会议联系方式

公司地址:江苏省宜兴市西郊工业园振丰东路 999 号江苏中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人:林丹萍;

电话:0510-87698298;

传真:0510-87698298;

会议联系邮箱:zccable002471@163.com。

(二)会期半天,参加会议的股东食宿、交通等费用自理。

(三)网络投票期间,如投票系统受到突发重大事件的影响,则本次相关股东会议的进程按当日通知进行。

附件一: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附件二:授权委托书

七、备查文件

1、江苏中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特此公告。

江苏中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三月二十三日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资者投票代码:362471。

2、投票简称:中超投票。

3、填报表决意见

对于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4、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议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1 年 4 月 8 日的交易时间,即 9:15-9:25,9:30-11:30 和 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 2021 年 4 月 8 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上午 9:15,结束时间为 2021 年 4 月 8 日(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 3: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 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 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授权委托书

江苏中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本人(本公司)作为江苏中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兹委托 先生/女士全权代表本人/本公司,出席于 2021 年 4 月 8 日召开的江苏中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代表本人/本公司签署此次会议相关文件,并按照下列指示行使表决权: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对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	√			

注:1、本次股东大会议案 1.00 只能用"√"方式填写,每项议案的同意、反对、弃权意见只能选择一项,多选或不选视为弃权。

2、委托人对上述表决事项未作具体指示的,视为委托人同意受托人可依其意思代为选择,其行使表决权的后果均由委托人承担。

3、本授权委托书应于 2021 年 4 月 6 日前填妥并通过专人、邮寄、传真或电子邮件形式送达本公司。

4、如委托股东为法人单位,则必须加盖法人印章。

委托人签名(或盖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股东账号:	委托人持股数量及性质:
受托人签名(或盖章):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委托有效期限:

证券代码:002766 证券简称:ST 索菱 公告编号:2021-013

深圳市索菱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业绩预告修正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预计的本期业绩情况

1.业绩预告期间:2020 年 1 月 1 日-2020 年 12 月 31 日

2.前次业绩预告情况:公司于 2021 年 1 月 30 日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上公告的《2020 年度业绩预告修正及补充公告》中预计:年初至下一报告期期末(2020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净利润预计亏损 30,000 万元 - 25,000 万元。

3.修正后的预计业绩: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的净利润孰低者为负值;

(1)业绩预告为区间的

项 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修正前	修正后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亏损:30,000 万元 - 25,000 万元	亏损:150,000 万元 - 120,000 万元	盈利:778.42 万元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亏损:31,000 万元 - 26,000 万元	亏损:151,000 万元 - 121,000 万元	亏损:-13,834.68 万元
营业收入	96,000 万元 - 108,000 万元	96,000 万元 - 108,000 万元	93,941.90 万元
扣除后营业收入	95,000 万元 - 107,000 万元	95,000 万元 - 107,000 万元	93,941.90 万元
基本每股收益	亏损:0.71 元 / 股 - 0.59 元 / 股	亏损:3.56 元 / 股 - 2.85 元 / 股	盈利:0.02 元 / 股

2.修正后的期末净资产

√其他;

项 目	本会计年度	上年同期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95,000 万元 - -65,000 万元	55,608.36 万元

二、与会计师事务所沟通情况

公司本次业绩预告未经会计师事务所预审计,公司已就本次业绩预告有关事项与会计师事务所进行预沟通,公司与会计师事务所在业绩预告方面不存在重大分歧。

三、业绩修正原因说明

1. 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8 号—资产减值》、《会计监管风险提示第 8 号—商誉减值》的相关要求,对收购上海三旗通信科技有限公司、武汉英卡科技有限公司、上海航盛实业有限公司形成的商誉进行了减值测试,上海三旗、武汉英卡商誉预计计提减值准备约 3.6 亿元。

(1)上海三旗通信科技有限公司

受国内外疫情影响及中美贸易摩擦等因素影响,全球半导体供应市场紧张,IC 芯片、屏等主要材料价格全面上涨且缺料十分严重,导致上海三旗盈利能力严重下降。经资产评估机构初步评估,上海三旗通信科技有限公司商誉减值约 2.7 亿元。

(2)武汉英卡科技有限公司

武汉英卡科技有限公司主营业务为面向用户提供车联网技术及产品服务,具体包括车联网相关技术服务、车联网硬件产品服务、车联网 SAAS 产品服务、其他技术服务。过去数年,武汉英卡以车联网相关技术服务为主。受疫情影响,车厂大幅度缩减研发预算,武汉英卡持续亏损。经资产评估机构初步评估,武汉英卡科技有限公司商誉减值约 0.9 亿元。

2.公司根据 2019 年 1 月 1 日开始执行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考虑有关过去事项、当前状况以及未来经济状况预测的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对公司其他应收款补充计提信用减值损失约 7.6 亿元、对公司应收账款补提信用减值损失约 0.8 亿元。

四、风险提示

1. 本次业绩修正预告是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的结果,业绩预告相关的财务数据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具体财务数据将以公司 2020 年度报告披露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2. 若公司 2020 年度经审计的期末净资产为负值,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0 修订)》第 14.3.1 条(二)款的规定,公司股票将可能在 2020 年年度报告披露后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五、其他相关说明

公司董事会对本次业绩预告修正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致以诚挚的歉意,同时提醒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深圳市索菱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3 月 24 日

证券简称:劲嘉股份 证券代码:002191 公告编号:2021-041

深圳劲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劲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劲嘉股份")于 2021 年 3 月 23 日接到公司控股股东深圳市劲嘉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劲嘉创投",目前持有公司 463,089,709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31.61%)关于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通知:

一、股东股份质押的基本情况

1、本次解除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解除质押股份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起始日	解除日期	质权人
劲嘉创投	是	6,840,737	1.48%	0.47%	2019 年 10 月 31 日	2021 年 3 月 22 日	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劲嘉创投	是	1,070,010	0.23%	0.07%	2021 年 1 月 26 日	2021 年 3 月 22 日	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合计	-	7,910,747	1.71%	0.54%	-	-	-

2、股东股份累计质押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及解除质押前质押股份数量	本次质押及解除质押后质押股份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已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	未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
劲嘉创投	463,089,709	31.61%	400,900,747	392,990,000	84.86%	26.83%	0	0	0	0
世纪运通	39,450,000	2.69%	38,000,000	38,000,000	96.32%	2.59%	0	0	0	0
合计	502,539,709	34.31%	438,900,747	430,990,000	85.76%	29.42%	0	0	0	0

3、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股份质押情况

(1)控股股东的基本情况

名称:深圳市劲嘉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南山区高新技术产业园区科技中二路劲嘉科技大厦 16 楼 1601

法定代表人:乔鲁予

注册资本:3000 万元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750482408E

经营范围:直接投资高新技术产业和其他技术创新产业;受托管理和经营其他创业投资公司的创业资本;投资咨询业务;直接投资或参与企业孵化器的建设;法律和行政法规允许的其他业务;国内商业、物资供销业(不含专营、专控、专卖商品);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项目除外;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6 月 30 日
资产总计	1,439,381.15	1,408,092.38
负债总计	722,671.92	691,996.32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74,626.52	179,937.57
项目	2019 年 1-12 月	2020 年 1-6 月
营业收入	453,601.80	308,322.73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2,091.41	5,171.5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72,924.95	27,701.91
偿债能力指标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6 月 30 日
流动比率(倍)	1.36	1.25
速动比率(倍)	1.02	1.04
资产负债率	50.21%	49.14%

劲嘉创投最近一年不存在大额债务逾期或违约记录及金额,不存在主体和债项信用等级下调的情形,不涉及的重大诉讼或仲裁情况。

(2)一致行动人基本情况

名称:新疆世纪运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企业性质:有限合伙企业

注册地址:新疆乌鲁木齐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新市区)高新街 258 号数码港大厦 2015-499 号

执行事务合伙人:李德华

合伙份额:2800 万元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50100752528772 7

经营范围:从事对非上市企业的股权投资、通过认购非公开发行股票或者受让股权等方式持有上市公司股份。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6 月 30 日
资产总计	15,085.66	17,302.51
负债总计	10,296.29	11,922.92
净资产	4,789.37	5,379.59
项目	2019 年 1-12 月	2020 年 1-6 月
营业收入	0	0
净利润	2,420.34	590.2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79	-1.53
偿债能力指标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6 月 30 日
流动比率(倍)	1.45	1.44
速动比率(倍)	1.45	1.44
资产负债率	68.25%	68.9%

世纪运通最近一年不存在大额债务逾期或违约记录及金额,不存在主体和债项信用等级下调的情形,不涉及的重大诉讼或仲裁情况。

(3)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进行股份质押融入的资金用于满足其日常经营的资金需求。控股股东及一致行动人资信情况良好,具备相应的偿还能力。

(4)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存在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等侵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

(5)本次质押股份不涉及负担重大资产重组等业绩补偿义务。

(6)本次股份质押融资不涉及用于满足上市公司生产经营相关需求。

(7)以 2021 年 3 月 22 日起算,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未来半年内和一年内分别到期的质押股份累计数量、占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股份比例、占公司总股本比例、对应融资余额如下表所示:

时段	到期的质押股份累计数量(股)	占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对应融资余额(元)
未来半年内	279,500,000.00	55.62%	19.08%	2,488,190,000.00
未来一年内	377,990,000.00	75.22%	25.80%	3,613,185,000.00

(8)本次股份质押不会对公司主营业务、持续经营能力产生不利影响。本次股份质押风险可控,不会导致公司的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对公司生产经营、公司治理等方面不会产生不利影响。

二、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股份冻结明细。

特此公告。

深圳劲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三月二十四日

证券代码:002021 证券简称:ST 中捷 公告编号:2021-013

中捷资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驳回撤销保全申请裁定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捷资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中捷资源")于近日收到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广州中院")(2020)粤 01 民初 2011 号之一《民事裁定书》。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有关本次诉讼的基本情况

广州中院已受理原告广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与包括华翔(北京)投资有限公司、公司在内 18 名被告的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详情参见 2021 年 3 月 12 日刊载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中捷资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应诉通知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10)、《中捷资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1-011)。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尚未收到法院传票、尚未开庭审理。

二、本次裁定情况

近日,公司收到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送达的(2020)粤 01 民初 2011 号之一《民事裁定书》,主要内容如下:

广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向广州中院提交诉讼保全申请,自身出具银行担保函为本案财产保全提供担保。广州中院经审查后于 2021 年 1 月 11 日作出(2020)粤 01 民初 2011 号民事裁定书,裁定冻结被告华翔(北京)投资有限公司、中捷资源在内 18 名被告名下银行存款 4920680007.81 元或查封、扣押上述被告的其他等值财产。裁定保全的金额未超过本案诉讼标的额。

公司提出复议申请,认为依照相关法律规定,作为上市公司,不应承担担保责任。广州中院认为,中捷资源应否承担担保责任,应经过法院实体审理后方能认定。目前本案尚未进行实体审理,中捷资源以此为由认为不应对其名下财产进行保全,缺乏法律依据,法院不予采信。因此,原保全裁定并无不当。综上,中捷资源撤销原保全裁定的理由不能成立。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零八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解释》第一百七十一条规定,裁定:驳回中捷资源的复议请求。

三、是否有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没有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四、本次裁定对公司的影响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案件尚未开庭审理,本次裁定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不存在重大影响。公司将持续关注本次诉讼的后续进展情况,并按照相关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的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和网站披露的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1、《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民事裁定书》(2020)粤 01 民初 2011 号之一。

特此公告。

中捷资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3 月 24 日

证券代码:002902 证券简称:铭普光磁 公告编号:2021-014

东莞铭普光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减持股份比例超过 1%暨减持数量过半的进展公告

公司控股股东杨先进先生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东莞铭普光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 年 12 月 3 日披露了《关于控股股东减持计划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0-115)(以下简称"减持计划"),公司控股股东杨先进先生持有本公司股份 95,348,138 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 45.40%),计划自减持计划预披露公告之日起的 3 个交易日后的 6 个月内通过集中竞价及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合计不超过 10,480,000 股,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4.99%。(若此期间公司有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股份变动事项,应对该数量进行相应调整)。其中,预计通过竞价交易减持股份数量不超过 2,080,000 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0.99%;预计通过大宗交易减持股份数量不超过 8,400,000 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4%。

2021 年 3 月 23 日,公司收到了杨先进先生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实施进展的告知函》,截至目前,杨先进先生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份 208 万股,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 419 万股,合计占公司股本的 2.99%,且本减持计划减持数量已过半。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减持相关情况:

(一)减持股份超过 1%的相关情况

1.基本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		杨先进	
住所		广东省深圳市宝安区	
权益变动时间		2021 年 3 月 15 日至 2021 年 3 月 23 日	
股票简称